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豆股份"或"公司")将在京东众 筹平台上开展红豆轻鹅绒服众筹活动,为支持少年儿童公益事业,红豆股份拟与中 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签订《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温暖凉山童心项目捐赠协议》,共同 发起"温暖凉山童心"公益项目。红豆股份拟根据本次众筹活动的实际销售情况, 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羽绒服及资金,用于资助凉山自治州贫 **用学生。**

2018 年 8 月 13 日红豆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,会议应出 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,参加通讯表决的 董事 3 人。红豆股份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捐赠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一致表决通过了 上述议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对 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社会组织名称: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31000005000090795

登记管理机关: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业务主管单位: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: 宋秀岩

成立登记日期: 1981年7月28日

注册资金: 800 万元

登记证号: 0095

社会组织类型:基金会

住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5号

评估等级: 5A

三、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

甲方: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

1、甲方自愿在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9月15日的合作期间将下述财产(以下简称"捐赠财产")无偿捐赠乙方,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:

(1) 物资捐赠:

双方合作期间,甲方在京东众筹平台上开展众筹,在此期间每 10 人购买红豆轻鹅绒服,甲方将向乙方捐赠指定羽绒服一件,甲方承诺最低捐赠件数不少于 5,000件。

(2) 资金捐赠:

双方合作期间,甲方承诺每捐赠一件羽绒服向乙方捐赠 10 元,捐赠资金不低于 50,000 元。

上述两项捐赠财产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2、乙方接受捐赠后,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,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,妥善保管。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,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,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四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为响应中央关于"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"的号召,主动承担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,红豆股份积极投身扶贫工作,本次捐赠支持少年儿童公益事业,进一步体现红豆股份的企业文化及发展理念。

本次捐赠对红豆股份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4日